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聯絡人：楊宗鑫

聯絡電話：271-7161~3

主旨：有關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作業（以下簡稱品保認可作業），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（含書面審查、自我改善情形）彙整與檢討（含學院召開檢討會議紀錄），及辦理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相關補助經費等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之自辦自我評鑑委員審查意見（含書面審查）彙整與檢討（含學院召開檢討會議紀錄）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年度第 1 次「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」會議紀錄（如附件 1，頁 8）辦理。
- （二）請各受評單位依前開會議紀錄之品保認可作業時程規劃，將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（含書面審查、自我改善情形）彙整與檢討後送交所屬學院審查（格式如附件 2）。
- （三）請各學院召開檢討會議審查前項所指相關事宜，並請以「學院」為單位彙整，於 **114 年 12 月 1 日（一）下午 3 時**前，逕將下列各項資料擲送 eric678@mail.ncyu.edu.tw 本處楊宗鑫先生：

- 1、學院召開檢討會議記錄電子檔。
- 2、附件 2 電子檔（docx 檔）。
- 3、附件 2 經 **各受評單位主管（學系主任）及院長共同核章**後紙本。

- （四）檢送 109 年度前一週期資料供參，惟受限檔案上傳容量，爰請逕至本校雲端硬碟（<https://webhd.ncyu.edu.tw/>）→NCYU_Public→研究發展處→研究發展處【109 年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專區】→109 年度書面審查暨建議事項自行下載參用，若無法登入請逕洽圖書資訊處曾士軒先生或李俐瑩小姐協助處理。

二、有關辦理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相關補助經費，業於 114 年 1 月 10 日週知各學院及院長辦理核銷之計畫代碼及金額，提醒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請依會計年度經費核銷時程辦理，**倘未於本（114 年度）會計年度核銷用罄，賸餘經費將由學校統一收回運用**，如有相關問題，應及早洽詢主計室討論。

此致

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

研究發展處



敬啟